**2017年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。

全文包括2017年东城区信访办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数字东城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jdch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23号东城区信访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07；联系电话：010-64041552。）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和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，区信访办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利用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区信访办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；及时受理群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，顺利完成全年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，通过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51条，在区信访办政务网站更新信息51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17年，区信访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8件。申请方式中，当面申请7件，占总数的87.5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，占总数的12.5%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2017年，受理的8件依申请公开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。其中不属于政府信息1件；信息不存在1件；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6件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17年，区信访办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

2017年，共涉及行政复议案件2件，均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；共涉及行政诉讼2件，均被裁定驳回起诉；未收到针对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7年存在不足主要有：一是区信访办人员编制有限，暂无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兼职人员工作精力有限，很难全面适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；二是区信访办开展的大部分工作均属涉密或包含敏感性内容，不宜对外公开，因此主动公开信息在熟练上比较少。2018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持续抓、抓全面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注重公开工作依据、标准、执行过程、结果等组成要素。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积极支持工作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